

二六三七（二十五） 修訂有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  
資格國家之名單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  
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

決定將斐濟列入其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附件名單A內。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九一二次全體會議。

\*

\* \* \*

由於上開決議案，有資格當選工業發展理事會理事國之國  
家名單如下：

A. 大會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第貳節第四段（a）所指  
國家之名單：

阿富汗	剛果（民主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	達荷美
波扎那	赤道幾內亞
緬甸	衣索比亞
布隆提	斐濟
喀麥隆	加彭
中非共和國	岡比亞
錫蘭	迦納
查德	幾內亞
中國	印度

印度尼西亞	也門人民民主共和國
伊朗	剛果人民共和國
伊拉克	菲律賓
以色列	大韓民國
象牙海岸	越南共和國
約旦	盧安達
肯亞	沙烏地阿拉伯
高棉共和國	塞內加爾
科威特	獅子山
寮國	新加坡
黎巴嫩	索馬利亞
賴索托	南非
賴比瑞亞	蘇丹
利比亞阿拉伯共和國	史瓦濟蘭
馬達加斯加	敘利亞
馬拉威	泰國
馬來西亞	多哥
馬爾代夫	突尼西亞
馬利	烏干達
茅利塔尼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模里西斯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蒙古	上伏塔
摩洛哥	西薩摩亞
尼泊爾	也門
尼日	南斯拉夫
奈及利亞	尚比亞
巴基斯坦	

B. 第貳節第四段 ( b ) 所指國家之名單：

澳大利亞	列支敦斯登
奧地利	盧森堡
比利時	馬耳他
加拿大	摩納哥
賽普勒斯	荷蘭
丹麥	紐西蘭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挪威
芬蘭	葡萄牙
法蘭西	聖馬利諾
希臘	西班牙
教廷	瑞典
冰島	瑞士
愛爾蘭	土耳其
義大利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日本	美利堅合眾國

C. 第貳節第四段 ( c ) 所指國家之名單：

阿根廷	哥斯大黎加
巴貝多	古巴
玻利維亞	多明尼加共和國
巴西	厄瓜多
智利	薩爾瓦多
哥倫比亞	瓜地馬拉

蓋亞那  
海地  
宏都拉斯  
牙買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馬  
巴拉圭  
秘魯  
千里達及托貝哥  
烏拉圭  
委內瑞拉

D. 第貳節第四段 ( d ) 所指國家之名單：

阿爾巴尼亞	波蘭
保加利亞	羅馬尼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捷克斯拉夫	
匈牙利	